嘉南藥理大學「環境檢測技術學分學程」設置要點

110 學年度起適用

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環境永續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訂定

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民國105年6月1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民國110年3月23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民國110年3月23日環境工程與科學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0年3月30日環境永續學院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民國110年4月14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0年6月17日環境工程與科學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0年6月21日環境永續學院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民國110年6月30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2年6月5日環境工程與科學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2年6月8日環境永續學院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民國112年6月21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「嘉南藥理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學分學程名稱：環境檢測技術學分學程（Program in Techniques for Environmental Analysis）。

三、設置宗旨及目標：環境檢測技術良窳對環保工作之推動影響甚鉅，舉凡政策推動、法令制定、工程驗收及稽查裁罰等，皆仰賴專精檢測技術人員之付出，方得獲致準確並具公信力之檢測結果。多年來環境保護與工業安全衛生等領域，因為檢測技術所衍生之紛爭，經常成為新聞媒體之焦點話題，因此相關產業之檢測專精人才需求日益增加，緣此，特成立『環境檢測技術學分學程』，培育專精人才之檢驗分析能力訓練，俾充足市場人力需求。本學程教學目標包括：

（一）擴展環境學院學生之專業領域，以符合就業市場之需求。

（二）訓練學生熟悉作業環境之檢測需求，並具備相關檢測技巧，以增加就業市場競爭力

（三）培養環境檢驗測定之專業能力，可迅速投入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服務。

四、設置單位：環境永續學院。

五、業務承辦單位：環境工程與科學系

六、課程規劃及學分數：

課程類別	課程	學分	上課時數	開課系別
安衛領域	化學性作業環境測定	2	2	職業安全衛生系
	化學性作業環境測定實驗	2	4	
	物理性作業環境測定	2	2	

	物理性作業環境測定實驗	2	4	
	非破壞檢測	2	2	
	噪音與振動	2	2	
	職場室內空氣品質	2	2	
	安全衛生儀器	2	4	
	工業通風	2	4	
環境領域	水質分析實驗	2	4	環境工程與科學系
	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	2	4	
	土壤及地下水分析實驗	1	2	
	固體廢棄物分析實驗	2	4	
	空氣污染物分析實驗	2	4	
	噪音振動控制與實作	2	4	
	環工儀器分析與實作	2	4	
	自動監測與實務	2	2	
	室內空氣品質監測與實作	2	2	
	採樣技術與樣品處理	2	2	
	低碳社區營造	2	2	環境資源管理系
	環境監測分析實驗(一)	2	4	
	環境監測分析實驗(二)	2	4	
	環境統計實作	1	2	
	生態調查與實作	2	2	
	智慧環境監測實務	2	2	
	環境資源永續設計	2	2	
	自然資源保育技術與實作	2	2	
	水資源再生與實務	2	2	

（一）課程說明：本學程涵蓋職業安全衛生領域、環境資源管理領域及環境工程與科學領域三類課程。

（二）修習規定：

1.本學分學程修畢最低學分：20學分。

2.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相關規定，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6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(學位學程)、雙主修學系(學位學程)及輔系之必(選)修科目。

3.課程名稱相似者的學分抵免由業務承辦單位認定。

七、修讀資格：學生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申請修讀學分學程。

八、人數限制：每學期以每學期以15名為限。

九、申請及核可程序：

(一)學生至業務承辦單位領取申請書。

(二)學生填妥申請書送該系主任初審後，送業務承辦單位辦理。

(三)業務承辦單位審查後，轉送院課程委員會複審。

(四)經院課程委員會複審後通過之學生，由業務承辦單位印發錄取通知書，並送教務處備查。

(五)學生持修讀學分學程錄取通知書，並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規定及本學分學程課程標準選課。

十、申請時間：依教務處註冊組公佈之時間辦理申請。

十一、學分學程證明書：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經學程業務承辦單位審核無誤，由教務處核發學程證明書。未經核准修讀者，不得發給學程證明書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，提請院課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